附件6

优秀教学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支持政策

每年培育支持10名左右优秀教学人才，给予每人最高3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符合以下全部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在全市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具有一定的区域示范引领作用，师生群众公认。优秀校长应长期担任学校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办学理念先进，办学效果显著。优秀教师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

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能承担未来至少5年的教科研引领项目。

3.优秀校长应是具有“十三五”以来市级以上骨干校长称号的现任学校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优秀教师应是非现任校级领导干部、具有“十三五”以来市级以上骨干教师称号的一线教学人才；教师进修机构教师应是在教研、科研、培训、评价等方面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一线研训教师。

（二）申报人应分别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优秀校长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担任学校正职、副职领导5年以上，学校近年来获得过省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学校近3年来无违规办学、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现象。每学年听课不少于150节。

2.优秀教师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近3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50学时／学年（且不少于学校平均课时量的1/2），无违规补课等行为，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主讲一门主干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优秀教师人选参照执行。

3.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教师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近3学年平均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50学时／学年（且不少于学校平均课时量的1/2）。

4.教师进修院校优秀教师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近3学年独立承担教研、科研、培训和教育评价等某一方面的研训工作，工作量不少于150学时／学年且无违规补课等行为，理论功底深厚、研究指导能力较强，必须具有专门的研究方向和相关成果，同行和业内认可。

（三）申报人应符合以下全部专业条件

1.教学业务精湛。课堂教学能够驾驭自如，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同行认可，课堂教学效果突出，保持高质量完成课堂标准规定的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的学生水平普遍高于教育质量要求。近3年至少有1次由教研部门组织的市级以上本学科公开示范课例，和1次“一师一优课”等精品课例。优秀校长要求所领导的学校在“五育并举”、“双减”以及“考核评价”等落实国家教育政策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

2.教研能力突出。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用于教育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原则上，近5年至少主持结题1项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或省教育学会组织的科研课题，或主持结题至少2项市级规划办课题。

3.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在本专业教学领域中能够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在指导和培养中初级教师专业成长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业务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近5年至少有2次市级以上讲座培训。担任班主任的，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家校共建效果好。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分类别填写《本溪市“山城英才计划”优秀教学人才申报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县（市、区）教育局。申报人需要在申报表承诺栏中亲笔签字。

2. 申报人所在县（区）教育局须在申报表中就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师德师风等签署意见，并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上报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学校就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师德师风等签署意见，并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上报市教育局。

3.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把关，严禁“低进高出”方式进行举荐，认真审查申报人资格条件，按照遴选名额要求择优推荐。

4. 纸质材料需要提交推荐报告、申报表、申报人汇总表、组建工作团队计划书及相关支撑材料（如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荣誉证书复印件、课时证明、代表性论文、著作、专利封面目录复印件及成果推广证明材料复印件等）一式1份。电子版材料需提交光盘一张，包括推荐报告、申报表、申报人汇总表、组建工作团队计划书及相关支撑材料需扫描成1个PDF格式。纸质材料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地方请勿遗漏，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予以退回。

四、申报名额

各县（区）教育局推荐名额不超过1名，市直属学校推荐名额不超过1名。

申报表、汇总表、附件材料清单等材料电子版请到bxsyxjxrc@163.com（密码：YXjxrc2022）自行下载。